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1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林右昌(黃駿逸代)
潘文忠(蘇世章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駿季(蔡巧蓮代)
薛富盛(施文真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夷將·拔路兒(王瑞盈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唐鳳(潘國才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請假)
莊翠雲(戴龍輝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史哲(李靜慧代)
黃天牧(陳在淮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列席：游建華 高仙桂 廖耀宗 陳盈蓉 詹榮鋒 林國顯 葉昭甫
范孝倫 陳世昌 繆卓然 徐孝德 陳宏仁 王一中 陳家揚
黃富強 張朝能 張惠娟 張富林 謝佳宜 彭紹博 李奇
邱秋瑩 陳瓊華 莊士勳 黃淑芳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112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今(112)年8月底經費執行

3,700 億元，經費達成率為 55.8%，均高於去(111)年同期，且創近 16 年同期新高。請各部會依近期院長主持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會議指示，朝年底經費達成率超過 96% 目標戮力以赴，另請維持年度建設經費投入總量，有效調度公共建設資源於執行績效良好計畫(或補助計畫備案)，積極提升經費支用效率，以發揮振興景氣之效果。

(三) 依據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明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含前瞻 4 期特別預算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合計共 5,886 億元，較今年度增加 0.3%。請各部會儘速規劃推動，啟動明年度計畫前置作業，並就可能遭遇問題及早研議因應對策，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確實執行公共建設預算。

(四)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具跨部會執行性質，應建立協調合作機制，做好統籌整合推動工作，始能達成預期目標。如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水環境建設等相關計畫，均請計畫主管部會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並督促所屬機關善用既有協處推動平臺，共同合作加速執行。

(五) 今年前 3 季已有多項公共建設陸續完成，第 4 季亦有多項重要建設須加速推展，請各部會持續盤點彙整業管之各項重要建設成果及預期效益，以及明年度公共建設之重要里程碑，作為政府未來對外宣傳之公共建設施政亮點。

三、交通部提報「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計畫為重大建設且為社會輿情關注，歷經 2 次修正展延期程，預定 115 年第三航廈完工。考量本計畫主體航廈土建工程介面及施工複雜，請機場公司積極研議改善，確保所需設備、人力同步到位，落實履約管理，達成北登機廊廳 113 年底啟用營運目標。
- (三) 本計畫 112 年度經費 120.57 億元，截至 8 月底計畫進度雖符合，惟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41.59%，遠低於整體公建計畫之達成率(55.8%)。考量待執行經費達 70.43 億元，請妥為規劃各月份之工作項目、里程碑及經費，據以加強管控進度並加速估驗，俾提前發現問題並及時解決，確保年度經費悉數執行。
- (四) 本計畫涉及不同使用單位營運需求及溝通配合，請交通部協助機場公司整合營運啟用前相關跨部門應辦事項，及早確認 CIQS(海關檢查、證照檢查、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及航空業者需求，並協調各單位設備人力同步到位，於第三航廈全面啟用前順利完成進駐。
- (五) 為發揮桃園航空城整體效益，本計畫及聯外交通等相關工程包括：航空城聯外道路、國 1 甲線、台 15 線及台 4 線、桃園捷運綠線運輸系統、農業物流園區計畫等，請交通部加強管制里程碑及查核點，遭遇困難需協助之處，請即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行政院航空城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解決。
- (六) 本計畫主體航廈工程高架鋼構屋頂量體龐大造型複雜，

請機場公司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注意高架施工作業安全，整合關聯標案配合作業時間，請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加強列管。

- (七) 請機場公司確實掌握各項重大建設辦理進度及資金需求，落實各項債務管理，視公司財務及政府財政狀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經費，並適時檢討機場服務費(104年訂定迄今未調整)、設備使用費及降落費等費率，以提升整體財務效益。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計畫透過增設國道3號八德交流道，引導分流國道3號大溪及國道2號大湳交流道往返八德區之車流，並有助於紓解鶯歌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原則予以支持。
- (二) 本案建設計畫總經費為79.65億元，其中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稱國道基金）負擔68.46億元，桃園市政府（以下稱市府）負擔用地及拆遷費11.19億元。後續請交通部督促市府如期編列相關預算，並針對土地徵收與拆遷補償等作業與民眾妥為溝通，以確保本案如期如質完工通車。
- (三) 市府配合交流道工程所新闢之連絡道，為本交流道對外聯繫之重要路徑，相關工程費用依規定由市府籌措，爰請交通部應督導市府確實依照進度推動辦理，並於該用地使用確認無虞後，始得辦理增設交流道相關招

標施工事宜；另因部分土地現為國防部化訓中心管轄，其地上物代拆代建、先建後拆等程序，請市府應儘速與國防部達成共識，俾利辦理土地撥用與後續工程施作。

(四) 有關目前國道增設交流道案件，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先提出可行性評估並奉院核定後，始由交通部接續辦理建設計畫。惟地方政府未諳國道運作狀況，常因評估階段未整體考量國道主線需求，導致有類似本案整體建設經費大幅修正等狀況，請交通部檢視審查機制之妥適性，必要時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五) 本案於後續辦理設計階段及推動時，請加強並重視工程相關生態檢核及節能減碳等作為，以減緩工程施作期間對自然生態之影響。

五、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臺中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係依 11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之上位計畫「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目標年)整體規劃」，重新檢視機場功能定位、設施及後疫情客貨運需求量，進行空間規劃及軟硬體設施之發展配置，推動機場核心基礎設施相關公共建設，並納入新航廈聯外交通改善、綠色機場淨零排放措施，提升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期帶動中部地區整體發展，總經費約 112.42 億元，建議予以同意。

(二) 為擴充臺中國際機場容量，交通部刻正滾動檢討該機

場第三航廈之建設，後續除硬體建設外，建議參酌國際標竿機場打造智慧機場之經驗，會同 CIQS(海關檢查、證照檢查、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導入資訊科技及提升服務品質，於有限空間擴大航站旅客服務量能，發揮航廈空間最大效益。

- (三) 由於中部科學園區擴建及新興產業園區陸續成立，中部地區科技產業廊帶已逐漸成形，物流成長快速，未來滾動檢討臺中國際機場整體規劃時，宜衡酌產業需求，評估於機場內設置智慧物流產業專區之可行性。
- (四) 有鑒於本案至目標年之財務評估結果不佳，建議交通部衡酌旅運市場供需，適時調整機場營運收入之費率以增加收益，或研議擷節成本之可行措施，以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穩健及機場永續營運。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